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柏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柏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柏棟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
02 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
03 受刑人，並經其表示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105頁）。

05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罪，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分別經臺
06 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7 示之刑，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所示
08 之罪，經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09 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本院撤銷原審判
10 決，改判處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
11 駁回確定在案，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12 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88、89至94頁）。

13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
14 金，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
15 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全部依第
17 51條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
18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署之「定刑聲請切結
19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故經本院審核，認聲請
20 為正當。

21 (四)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22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23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24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25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26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27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28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1)附表編號1至2
29 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88號判
30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2)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亦經
31 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9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等

01 情，分別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
02 本院卷第25、57、63、90、94頁），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
03 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
04 害法益等情狀，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之意見（見本
05 院卷第105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06 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
0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雖原均得易科罰
09 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併合處
10 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
11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
13 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6 法官 古瑞君
17 法官 黃翰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董佳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表：

23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詐欺 | 妨害自由 | 詐欺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6月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犯罪日期 | 109.12.12 | 109.12.12 | 110.06.26 |
| 偵查（自訴）機關年 |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243 |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243 2號 |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390 |

01

| | | | | |
|-------|------|----------------|----------------|---------------|
| 度案號 | | 2號 | | 6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本院 | 本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2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 | 112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 | 113年度上易字第404號 |
| | 判決日期 | 113/01/25 | 113/01/25 | 113/05/16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本院 | 本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2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 | 112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 | 113年度上易字第404號 |
| | 確定日期 | 113/01/25 | 113/01/25 | 113/06/14 |

02

| | | | | |
|--------------|------|-------------------------|-------------------------|--------|
| 編號 | | 4 | 5 | (以下空白) |
| 罪名 | | 詐欺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1年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犯罪日期 | | 112.02.28 | 111.09.26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032、2033號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032、2033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本院 | 本院 | |
| | 案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1391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1391號 | |
| | 判決日期 | 113/05/23 | 113/05/23 | |
| 確定 | 法院 | 本院 | 最高法院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判決 | 案號 | 113年度上訴字 第1391號 | 113年度台上字 第4337號 | |
| | 確定日期 | 113/05/23 | 113/10/04 | |